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4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溧水区华成蔬菜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供应商填报此声明时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